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6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校安研習計畫 (376735100E_111005640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研習」實施計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0048206號函
及本市111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本市校園安全防護機制、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
並增進實務經驗與應處知能，本局區分二場次辦理旨揭研
習：

（一）國小場次：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8時30分至16時50分
止。

（二）高中及國中場次：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6時
50分止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高中職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國中及
國小生輔（教）組長，若不克出席，請貴校務必檢派代理
人參加。

四、本次研習採用線上方式辦理（入場連結：國小場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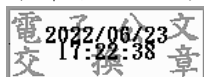
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cd-vxjv-jsf>、高中及國中場次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cm-wdwu-arm>），請參加人員準時登入並全程與會，如有報名無故未登入研習、遲到或早退等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學校檢討查處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統一採網路報名，並於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本次課程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（課程代碼請參閱實施計畫）。

六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